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债券简称：15 天房债

股票代码：600322  
债券代码：122421

公告编号：2018—063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5 天房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7
- 回售简称：天房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6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996,862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996,862,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6日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5天房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天房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并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分别披露了“15天房债”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57、2018-059）。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6日）选择将持有的“15天房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天房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996,862手，回售金额为996,862,000.00元，需发放回售资金996,862,000.00元（不含利息）。

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18年8月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